

許豐明 著



漫畫 著作權法

◎謝銘洋、王志誠、陳永曜 推薦

◎程明仁 校訂



漫畫著作權法/許豐明著. --初版.-- 臺北市
：月旦，1995〔民84〕
面； 公分
ISBN 957-696-203-X（平裝）

1. 著作權

588.34

84012999

漫畫著作權法

作 者：許豐明
校 訂：程明仁
發行人：洪美華
副總編輯：湯秀瓊
責任編輯：李麗雯、徐惠蓉
出版者：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71號9樓
電 話：（02）3690258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
製 版：成宏製版有限公司
印 刷：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電腦排版：宇晨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初 版：1996年6月

郵撥帳號：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定 價：新台幣160元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更換。
ISBN 957-696-203-X

許豐明(Joe Sheu)

就像大多數的作家一樣，
許豐明，出身典型的小康家庭。
(就是有點窮又不會太窮！)
本來只想單純的投入廣告設計的工作，
但在命運的機緣中，
走過製作剪輯、美術老師、
廣告設計、文案、插畫等工作。
由於能寫能畫，
因此在他身處著作權「訴訟時間」，
遂引發提筆著書的想法，
欲藉由書籍的問世引人注意
並「昭炯戒」
除喜愛繪畫、文字之外，
亦興趣報導攝影及小說創作。
現已出版《漫畫著作權法》
及掌腦小說等。

著作權法精選好書

著作權法漫談精選

內容除三十六個最基本的著作權法問答之外，並蒐羅作者多篇專論：包括著作權法的一般認識，著作權法與出版界、傳播媒體、工商人的關係，海峽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與評析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問題探討…等，是重要的著作權解讀鑰匙。

作者：蕭雄淋

定價：300元 / 頁數：336頁

著作權銷售指南

本書介紹買賣著作權的程序，並簡介參加各個國際書展前應如何事前準備與事後追蹤，以及各國著作權法特殊狀況，各種文字圖片、音像、電子出版品等著作物的個別注意事項，是相關從業人士及研究者必備。

作者：林內特·歐文

定價：250元 / 頁數：296頁

著作權契約範例

邀集多位知名律師，就著作權相關事宜，撰寫不同性質的契約範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

(1) 作曲、演奏、錄音、電視、電影及使用者 (2) 作家、出版社、經銷商及外國著作的翻譯權談判等；(3) 繪畫、攝影、美術設計、工程設計與使用者；(4) 電腦資訊及交易對手；(5) 公司與受聘人、受雇人等彼此間的法律關係，是最實用的法律工具書。

作者：徐宏昇、許志誠、陳家駿、陳君燕、馮震宇、顧立雄

定價：700元 / 頁數：280頁

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

——著作權法論文集

台灣著作權法從披荊斬棘到漸趨成熟，本書各文均有探討，實有如一部著作權法在台灣之發展史。而本書內容遍及基本理論及新興問題，在國內及國際皆堪稱重量級著作。

作者：賈德芬

定價：600元 / 頁數：570頁

許豐明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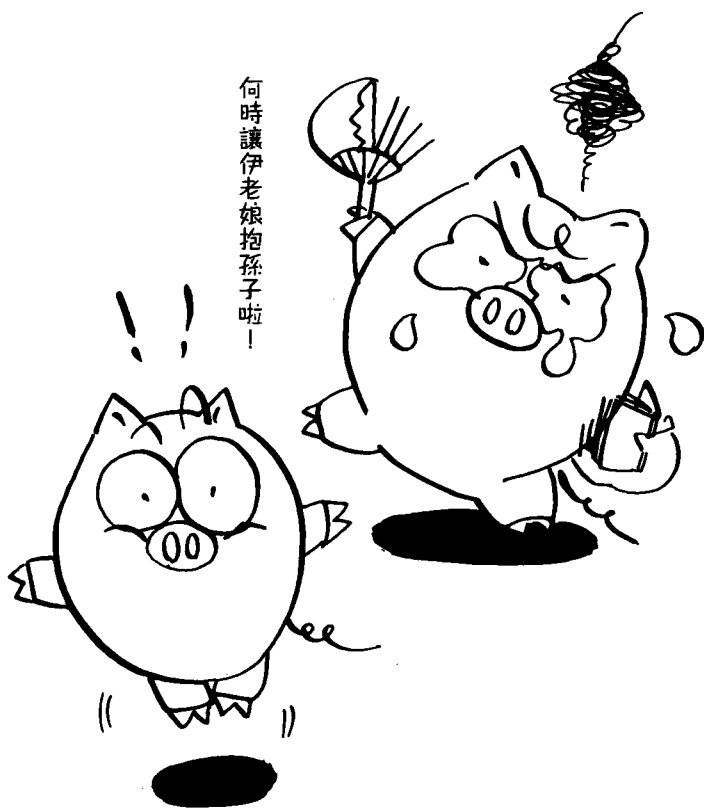
漫畫 著作權法

◎謝銘洋、王志誠、陳永曜 推薦

◎程明仁 校訂



獻給老媽的一本漫畫書



《推薦序(一)》

個人與法律溝通的橋樑

謝銘洋

著作權法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，它一方面保障創作人智慧的結晶，並鼓勵大家從事創作，另一方面它也確保社會大眾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自由利用他人的創作，以促進整體社會在文化上的進步與發展。

著作權法與一般人的生活息息相關，因為它不像有的法律只是以特定的人為規範對象。任何人只要有文化上的創作，例如寫文章、作曲、繪畫等，或者是利用到別人受保護的著作，例如拷貝他人的文章、公開演唱他人的歌曲，都會牽涉到著作權法的問題。由此可見，著作權法的涵蓋面相當廣，可以說它是一個相當深入人們日常生活的法律。

然而在一般人眼中，法律就代表著深澀與陌生。雖然很多人知道著作權法的重要性，也很想了解它，但是一旦看到法律條文時，而對著繁複的文字與深奧的用語，往往是望文興嘆。當然，立法者並不是故意把法律訂得讓大家看不懂，而是由於法律規定的內容必須力求嚴謹而且精確，往往不得不如此。因此如何在法律規範與人們之間建立起溝通的橋樑，讓大家都很容易地了解法律規定的內容，就此成為

重要的課題。

豐明君雖曾為著作權法所困，但並未被擊倒，反而能夠痛下針砭，徹底對著作權法深入加以了解，並以本身的專長，首創了國內第一本漫畫著作權法，以輕鬆的筆法與漫畫，將嚴肅的法律轉變成為人人皆可懂的常識，使法律能夠真正融入人們的生活中，他的作法與精神都是值得我們敬佩與學習的。希望透過本書，能讓更多的人了解著作權法。只有多了解法律，讓法律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，才能使我們的社會成為真正民主與法治的現代社會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台大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副教授）

《推薦序(二)》

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

王志誠

我國著作權法早自民國十七年即公布施行，直到八〇年代始真正對社會造成衝擊及深遠的影響。隨著近年來文化傳播事業的蓬勃發展，科技文明的推陳出新及工商企業的大幅躍進，著作種類及著作利用型態呈現異於往昔的多樣化與複雜度；又因台灣對外拓展經貿關係的成功，使台灣與國際社會的互動日益頻繁，貿易相對國往往要求我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著作權，可知，著作權保護，已由文化領域擴及商業領域，爲了促進國際化、自由化及遵守國際社會的規範，減低貿易糾紛，如何落實及遵守著作權法，遂成爲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。

本校校友許豐明君，於民國七十五年畢業於美工科後，即投入美術設計行列，工作期間表現傑出。唯去年的著作權法訴訟過程中，深體認知著作權法的重要性，經深思熟慮後，爲免同業及後學者重蹈覆轍，遂提筆撰述親身經歷及相關例證，以深入淺出的文字、漫畫，說明著作權法係與個人工作息息相關，唯有全面、正確的認識，方能悠遊於事業領域而免於誤觸法網的危機。

吾欣見許君「力爭上游」的上進精神！不但能深自反省惕勵，並提供寶貴經驗

以饗同業，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，謹鄭重推薦本書，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，深盼所有讀者能以之為殷鑒並身體力行著作權法的精神！

（本文作者現任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）

《推薦序(三)》

三折肱而成良醫——何「許」人也？

陳永隆

本書作者我稱呼他「小許」——方臉、大耳、唇厚、身圓，外表憨厚老實，腦筋卻轉得飛快——在民國八十年前後，我們曾有過不長不短的工作關係。那一段老的老、小的小一起奮鬥的日子，如同黑夜已盡，拂曉星散一般，短暫交會之後，大家就各赴前程，自尋生路去了；然而，再也沒想到，我倆再相會時，小許竟然擁有了「被告」的身分，當時我心裡想：這裡邊大概有些心酸處和新鮮事吧！

經一番剖白之後，原來他竟不明不白、糊里糊塗的惹上了「著作權法」這剛出爐還透著「燒」味的娘兒，這下可好了，難道海盜船上他真要參上一腳了嗎？直至發稿付梓，這事的是非尚未論定，且讓衆法官用智慧財「自由心證」一番吧！

其實，在此地我真正要說的是，小許被此事所激發出來的又一個身分——文字工作者，俗語說的好：在哪裡跌倒，就在哪裡站起來。在被「著作權法」所騷擾之後，小許竟然沒有怨天尤人、大喊冤枉，還誠心誠意和這「燒」娘兒剖心見、交朋友，並且將戀愛結果行之於文、公之於世，唯恐他人重蹈覆轍，老實說這種良性反饋，絕非當初訂定「著作權法」之立法委員諸公所能預見的。

而這樣的快事，正是我所樂見並願行文爲序的理由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西華廣告公司創意指導）

《校訂者序》

程明仁

趣味中分享智慧成果，

生活裡植基著作權觀念

對創作者人性尊嚴之崇敬、人格自由之景仰，可呈現一國家民主、法治發展的成熟，相當文化水準的具備。猶如其他法規般，著作權法亦貴於實踐，而不在於其完美；實踐之道貴在使人群間彼此尊重著作權之觀念植基人心，進而成為日常生活中之「習慣」。但是，一般法律的文句常令民衆不能立即轉化了然於心，即使攸關民生權益、文化傳承的著作權法也無法例外；法條中蘊涵的法學理論，就連法律人也要再三探研，民衆更需咀嚼多日才能體會其中滋味的一、二，名為「智慧寶典」之一的著作權法之理論更使一般人「傷腦筋」。因此，如何讓著作權法的規定、理論生活化及趣味化，達到淺顯易懂、婦孺皆知的理想，成為縈繞個人腦海的課題。

今年初春，蒙湯秀瓊小姐惠為引介，結識本書作者許君。其人心存「推己及人」之志，胸懷「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」之情操，於是以幽默諷刺之風格、輕鬆平易的筆調，引領讀者一觀「智慧寶典」——著作權法的平實真貌。「看似平常最奇絕，成如容易卻艱難」，作者雖非專業習法者，竟能秉謙虛、學

問、勤勞、有恆、立志的美德，用生花妙筆「寫」、「繪」成這本「寓教於樂，雅俗共賞，老少咸宜，生活藝術」的作品，實令人佩服！法律文字用語不宜深澀難懂，應使被規範的人民「相知相守」，化爲生活中的準則習慣，才能發揮法律的實效。這本書的確具備「法律生活化，生活法律化」的特色，並有將著作權觀念植基人心、潛移默化的功能。

有幸先行拜讀許君大作，甚感愉悅！

月旦出版社在其負責人洪女士精心擘劃、該公司工作人員辛勤耕耘下，近年來陸續推出系列著作權法精選好書：如〈著作權法解讀〉、〈著作權契約範例〉、〈著作權銷售指南〉、〈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〉、〈著作權法漫談精選〉等，俱屬佳作。期盼許君文思泉湧，續有大作問世，亦誠盼該公司一直出好書，嘉惠民衆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法務）

《自序》

寫這本書時，我正面臨人生中一次「難得」的官司訴訟經驗，提筆此時，這場「烏龍官司」已向最高法院上訴中。

那期間，剛結束了工作室的經營並和昔日的夥伴成了不再交錯的兩條平行線，生活的沮喪和無所適從，經濟的壓力及挫折不斷，卻沒想到這場官司訴訟和月旦出版公司發行人洪美華小姐的鼓勵下，竟成了我寫作的動力與緣起。

就像大多數的創意人員一樣，對於「著作權法」僅是存留著文宣品上的字句推演罷了！這本書就像是一帖經過專家調製的「成藥」，專治對著作權法陌生的症狀，在藥方中包含了不少小偏方或提示性的「警語」，對您的不舒服（權利受侵害）或頭痛（產生疑慮和躁鬱），有特別的療效。然而「成藥」畢竟無法治本療傷，當您病情加重，或有「不適應」時，應立即請教專業律師或法律顧問，避免亂投醫（司法黃牛或不肖律師），耽誤申訴時機而損失權益。

本書得以完成，當然，最先感謝的就是告我的人。如果沒有訴訟事件的發生，個人以為，這本書的誕生機會就是等於「零」。

本書在執筆期間承蒙楊錫廉先生及月旦友人吳惠貞小姐、蔡依妙小姐、熊愛卿小姐在提供資料、術語解釋等其他寶貴的建議及郭芳如小姐、李麗雯小姐的潤稿改稿，謹依時間的先後，恭列其名，以表感懷。

最後，我最感激的是我的母親，感謝她在寫作期間的包容與鼓勵，及承蒙諸多先進、專家的不吝指正。當然，如果沒有洪美華小姐的眼光和魄力，本書是無法以文會友與您結緣的。筆者識見有限，書中有不周之處尚請不吝指正。

許豐明 謹誌

一九九五·十一·二十於台北



推薦序一◆個人與法律溝通的橋樑 謝銘洋/3

推薦序二◆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 王志誠/5

推薦序三◆三折肱而成良醫，何「許」人也？ 陳永曜/7

校訂者序◆趣味中分享智慧成果，生活裡植基著作權觀念 程明仁

自序/11

第1篇 著作權 19

親密愛人/020

著作的意義、條件是啥米？/022

啥米是「原創性」？/024

啥米是「客觀上的一定形式」？/026

啥米是「衍生著作」？「編輯著作」？/028

大家一起來作秀/030

誰是老大？!/032

老大的權利/034

超級立委秀，天下大亂時！/036

老頭家！歹勢啦！/038

可憐的夥計再會吧！/040